

# 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复〔2019〕272号

---

##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第十七批 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四批省级统筹 整合资金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

你局报来的《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梁财请〔2019〕5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二、县财政局要依据扶贫项目实施管理规定，履行好部门职责，根据要求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县扶贫办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三、县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扶贫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积极主动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对接。做好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做好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项目建设主体作用，积极做好宣传发动、整体协调项目推进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四、县审计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附件: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四批省级统筹整合资金、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2019年10月25日

---

抄送：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县纪委，县扶贫办、县水利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审计局。

---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